

2023年

**福建省上杭白砂镇人
民政府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机关	财政核拨	25	23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7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2	12
综合执法队	财政核拨	16	1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建设“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美丽白砂的关键之年，我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

质量发展。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安排部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奋力谱写白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聚焦改革赋能，着力培育现代产业新体系。一是充分依托和康药植、莲仁等公司的良好发展态势，推进“党支部+合作社+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积极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提升林下种养的效益和抗风险能力，以此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为打造林下经济产业强镇奠定基础。二是积极推进项目落地，全力保障服务中创新航、龙净储能 5GWH 电芯制造、科创谷 220KV 输变电站、紫金磷酸铁锂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汀江流域（上杭白砂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综合运输服务站等 18 个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持续推进全民招商，营造镇域招商氛围。聚焦建筑业等税源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全力推进镇内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建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四是加大企业培育力度，争取下半年新增规上服务业 1 家，规上工业 1 家。

聚焦乡村振兴，着力打造乡村发展新样板。一是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持之以恒做好养殖场巡查监管，对违规养殖行为进行“零容忍”打击。二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完成嫩洋、茜黄等 7 个村庄规划编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加快完成卫片图斑整治工作，坚决打击占用耕地、林地等违法用地行为。三是常态化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坚持突出群众主体，坚持集中攻坚与常态化保持相结合的整治方针，加大宣传、监督、排查、整治力度。四是坚持移风易俗，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作用，宣教传递正能量，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聚焦安定和谐，着力实现民生福祉新提升。一是提升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做好城乡低保

特困及低保边缘家庭年度复核工作，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扎实推进医社保缴费和扩面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全力推进就业扶持，解决企业招工难、群众就业难问题。继续落实粮食直补、农资补贴等各类惠农政策。二是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好民生事业，补好民生短板，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着力解决龙龙铁路遗留问题，全力推进白砂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道路安全隐患整改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纵深推进综治平安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严格落实定期排查上报、限时办结制度，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平安白砂”建设，加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禁毒工作力度，深入开展防邪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四是实行安全生产挂钩责任制，整合防汛、森林防火等物资储备仓库，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紧盯道路交通、在建工程、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全力守住平安底线。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653.86	七、节能环保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城乡社区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农林水支出	356.86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其他支出	140.00
收入合计	1197.70	支出合计	1196.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上杭县白 砂镇人民 政府	1197.70	543.84	0.00	0.00	0.00	0.00	0.00	653.86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 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 出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卫生健康支 出	节能环保支 出	城乡社区 支出	农林水支 出	其他支出
上 杭 县 白 砂 镇 人 民 政 府	50012010301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行政运行	324.27	32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12010350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374.99	37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构 事 务 / 事业运行												
50012130705	农村综合 改 革 / 对 村民委员 会和村党 支部的补 助	35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86	0.00
50012299901	其他支出 / 其 他 支 出 / 其 他 支出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653.86	七、节能环保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城乡社区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农林水支出	356.86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其他支出	140.00
收入合计	1197.70	支出合计	1196.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5001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324.27	324.27	0.00
500120103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	374.99	374.99	0.00
50012130705	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6.86	356.86	0.00

50012299901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140	140	0.00
-------------	----------------	-----	-----	------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196.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496.8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196.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74
30101	基本工资	235.79
30102	津贴补贴	176.1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44
30114	医疗费	24.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2
30201	办公费	75.8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8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14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0.1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496.86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56.86
39999	其他支出	14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8.8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0.8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8.0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为 1197.7 万元。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403.84 万元，非税收入 140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297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356.8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9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6.1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96.1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项级科目）324.2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项级科目）374.9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级科目)356.86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工资及村级组织运转支出。

（四）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项级科目）140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9.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5.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0.8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各级部门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招待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01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8.01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33.5%，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车龄较长，维护成本增加。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暂无设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83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